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招标公告(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3】035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75 万元,招标人为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标段划分:2个标段,第一标段:巩义常庄-范家壕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土建施工,第二标段:巩义常庄-范家壕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设备安装;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第一标段; (002)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且需提供劳动合同。
-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注: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 人只能中一标段,如同一公司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按照从第一到第二标段的顺序确定第一 名。;

(002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且需提供劳动合同。
-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注: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

人只能中一标段,如同一公司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按照从第一到第二标段的顺序确定第一名。;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年05月19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7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会员 (详见《巩义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yggzyjy.gov.cn)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招标编号: 巩建公开【2023】035号,招标人为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
- 2.2 招标编号: 巩建公开【2023】035号
- 2.3 项目预算: 675 万元
- 2.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4 建设地点: 巩义市
- 2.5 标段划分: 2 个标段,第一标段: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土建施工,第二标段: 巩义常庄-范家壕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二期)设备安装;
- 2.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标段

- 2.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段
- 2.8 安全要求: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且需提供劳动合同。
-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 3.5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 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注: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 人只能中一标段,如同一公司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按照从第一到第二标段的顺序确定第一 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 ,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 心网》(www.gyggzyjy.gov.cn)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注: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年6月8日9:00 (北京时间)。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GYTF)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www. gyggzy jy.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 CA 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8日9:00(北京时间)
- 6.2 开标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 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 (3) 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

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巩义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巩义市新华路 236 号

联系人:张璐

电 话: 159371906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12 楼 158

联系人: 刘先生

电 话: 0371-633688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